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
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12）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12）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污染源巡查排查服务、重污染天气管控服务、技术团队驻场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5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5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地 址：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395-5750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地 址：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395-575027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
| 3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
| 4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 5 |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1 年 |
| 7 | 质量 |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12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 |

| | | |
|----|-----------------|--|
| | | <p>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2026年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磋商（开标）地点 |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17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
| 18 |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响应人承诺函 |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
| 22 | 资格审查 | <p>1. 资格后审</p> <p>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p> |

| | | |
|----|----------------|--|
| | | 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23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成交公示媒介 |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 28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

| | | |
|---|--------------------|---|
| | |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0 | 核实信用承诺函 |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2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0 万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 30 | 其它约定 |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1 |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p>特别提醒：</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1 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 |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3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线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4)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响应人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 8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性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 其他事项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响应人资格 |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信用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
| | |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政策扶持 | |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灑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p> | |

| | | |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p>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标70分 | 本地现状分析（16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本地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当前存在的重难点、针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措施等内容。</p> <p>（1）本地现状分析考虑全面，问题分析准确、建议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6 分；</p> <p>（2）本地现状分析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p> <p>（3）本地现状分析一般的，得 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建设、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污染源排查服务、决策支持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等内容。</p> <p>（1）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具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2）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各项工作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p> <p>（3）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p> |

| | | |
|------------------------------|---------------|--|
| | (15分) | <p>措施、管理制度、质量方针与目标、保密措施等内容。</p> <p>(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得1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应急预案、严重空气污染应急预案、重要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合理、具体、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与内容、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 服务承诺方案清晰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2)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3)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 综合 标 部 分 20 分 | 综合实力 (14分) | <p>1、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大数据、空气质量精细管理、空气质量精细溯源、多源数据预警等相关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p> |

| | | |
|--|--------------|--|
| | | 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见，缺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团队配置 (6分) | 投标人提供拟组建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涉及评分的相关证明（如职称证、毕业证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定标

2.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 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任务，破解当前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处理方法、管理手段相对粗放，对污染源追踪管控精细化不足的难题，计划实施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组建一支具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专家技术团队开展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工作，其中在源汇区驻地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污染源巡查排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本地化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建设

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已有管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地化“大气污染工作运行保障管理”机制体系，通过梳理过去一年或几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结合驻场团队工作流程，形成源汇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会商调度机制、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等。

2.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2.1 目标精细化分析

将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实时分解至月度、单日控制值，每日更新当日目标完成情况，并更新目标控制余量，保证总体目标的实现。收集、分析历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变化规律，数据变化规律包括主要污染物如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逐年、逐月平均值的变化规律，年度之间的变化规律。结合往年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及气象条件、年度考核目标等，将所制定的年度目标（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分解到月、周等，作为区域的逐月、逐周动态控制目标。分析辖区内的逐月动态控制目标，若出现个别异常数据，则根据管理经验，分析原因，进行个别调整，整体平衡。

2.2 分析研判服务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并形成日常分析报告，每年完成空气质量分析的日报365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半年报2份、年报1份等日常报告。

日报主要围绕前一日空气质量数据及排名情况进行拓展性分析，提出相应的短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分析内容主要从空气质量回顾、空气质量预测、管控建议三个方面入手，对当日空气质量进行总结。同时进行气象预报及空气质量预测，并提出次日重点管控方向。

周报对源汇区一周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掌握上周数据累计变化情况以及上周

污染情况，及时调整管控方向、管控措施等。主要包括全年空气质量情况、周空气质量情况、本周落后指标分析、措施落实情况、未来一周气象预测及针对性管控建议等多个方面。

月报主要针对上一个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分析当月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累计空气质量情况分析、气象形势分析、控制目标设定、重点工作安排和管控建议等方面。

半年报主要是分析半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区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主要针对过去一年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包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指数和各参数排名情况、污染特征，重点污染源时段分析，项目实施以及完成情况，以及未来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建议和管控方向等方面综合分析。

2.3 专项研判分析

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将各类污染源在线数据结合巡查排查问题与区域空气质量数据有效结合，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专项研判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并对定期总结。

3. 污染源排查服务

3.1 日常巡查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服务。现场巡查工程师发现污染事件，须赶到现场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报告，及时通知到各个网格管理人员，并协助各个网格管理人员查找污染源、处理污染事件。

针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 专项巡查服务

利用监测数据，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分析，查找数据规律，配合制定专项的监测方案，对企业、扬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双散”（散煤、散乱污）、餐饮油烟、加油站、其他污染源等开展专项排查行动。

4. 决策支持服务

4.1 预测预报服务

根据多模式预报结果和天气预报结果，每日分时段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精准预测，或预测未来三天甚至中长期的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形势提出管控建议。

4.2 重污染管控服务

（1）重污染前预警

驻场团队结合国家、省以及其它预报预测平台，联合当地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等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综合考虑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超前研判，超前调度，避免重污染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

（2）重污染中监管

根据制定的重污染管控措施，协助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管控部署，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对污染源及管控对象进行巡查排查，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

（3）重污染后评估

预警解除后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及形势预测，形成评估报告。评估主要针对污染过程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对污染峰值、污染时长以及空气质量变化等进行分析，并对比与其他区域的空气质量情况，同时分析污染组分变化情况找准污染成因，结合企业管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综合考量重污染期间管控方案实施后的管控效果，为管控效果的不断优化提供支撑，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应对能力，减少污染天对空气质量影响。

4.3 管控效果评估

根据空气指标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相关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协助配合开展针对扬尘、餐饮、机动车、散乱污、散煤等方面的专项行动，并根据行动结果形成专项整治方案，力求精准快速降低指标浓度。

利用区域已建立的各种监测数据，以国家和地方考核数据为重点分析对象，结合气象因素，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标情况、综合指数改善率、优良天数、各项污染指标变化及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等多个维度，对本年度、季度、月度所采取的管控措施施行前后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4.4 专家指导

基于源汇区实际数据情况，邀请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专家，对当地大气环境状况进行把脉问诊、分析研判，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向、重点、措施优化等提出指导意见，规划或设计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每年至少邀请一次。

5. 服务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不少于（含）4人的驻场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含）1 辆巡查车辆；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含）1 台便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内容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它说明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2)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

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